

民國史料叢刊

944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財政年鑒（上）<三>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944)

民國史料叢刊
944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財政年鑒（上）
八三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Ⅰ.民… Ⅱ.①張…②孫… Ⅲ.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Ⅳ.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1.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5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第六章 硝磺

第一節 概要

硝磺品類，吾國各省多有出產，採製應用，由來已久。民國肇造，關於硝磺之部份，由陸軍部主管，而硝磺之部份，則由陸軍部與財政部會管，並在天津設廠煉硝。及國民政府成立，硝磺事務初由軍事委員會與財政部會管，繼由軍政部專管，關於硝磺事務，僅由財政部委派硝磺監理員辦理。二十一年八月，復奉准將全國硝磺事務，移歸財政部管轄。茲將所有辦理硝磺事務之概要，分述如左：

第一目 硝磺事務之沿革

二十一年八月，財政部呈准將硝磺事務，由軍政部劃歸財政部管理，當經軍政部，於是月一日，飭由兵工署移交。復經財政部訓令鹽務署接管，以前賦稅司，原管關於硝磺事宜之各項文件、運單、冊據等項，一併移歸鹽務署，派員分別接收，內計兵工署移交文卷一百三十四宗，賦稅司移交文卷二百九十五宗，運單九千八百張。

同時財政部，訓令鹽務署將蘇、浙、魯、豫、湘、皖、閩各省硝磺事務，於九月一日，由各該區運使、運司、樞運局、督銷局長接辦。原有職員，除酌留最少數人外，其餘均着遣散，所遺職務，即由稽核人員兼充。官由浙魯閩各運使、松江運司、湘鄂皖贛各樞運局長、豫督銷局長，先後遵令接收，繼續辦理。

河北硝磺局，亦於二十二年二月，由財政部令委長蘆運使接辦。二十三年七月，又經遴派專員充任局長。至其他各省硝磺事務，未曾設局者，嗣由財政部令飭

第五編 鹽稅 第六章 硝磺

由各該區鹽務行政機關兼辦。如雲南、川南均由運使兼辦，察哈爾，由口北總辦兼辦，山西、綏遠、廣西、甘肅、寧夏、青海各區，均由各該區樞運局兼辦，川北由運司兼辦，惟廣東則委財政特派員兼辦，貴州則委財政廳長兼辦，陝西則委陝西收稅官兼辦，新疆則委運銷局長兼辦。均先後接收，秉承部署，繼續進行。

現在各省辦理硝磺情形，約分四種，列舉於後：

一、官實區 如湖北、如江西、如安徽、如福建、如河北、如察哈爾等省，所有購買運售硝磺事務，係由各該省硝磺局，直接辦理。並按照照舊成本額定餘利，以及各項費用，核定售價，由承辦分銷商人，備價向局購領，轉運各地銷售。湘礦現亦改行官實制。

二、包商區 如江蘇、如浙江、如山東、如河南等省，所有硝磺運銷事宜，係由各該省硝磺局，酌定銷數餘利定額，以及全年應徵比款，呈經部署核准，招商承辦。

三、徵稅區 湖南土硝，現行徵稅制。安徽本屬官實區，惟皖北二十一縣，出產土硝，當地用戶，購運硝斤，現亦試行徵稅制。

四、領照區 如陝西、如雲南、如四川、以及其他邊遠省分，尚未成立專賣，而用途無多，亦未招商承辦。遇有少數公司廠號，需用硝磺品類，照章備具書冊，繳納照單印花等費，呈由該管硝磺機關，轉請發給護照運單，以資執運。

硝磺辦理情形，至為繁瑣，各地產銷，又復互異，加以向來各省硝磺辦法，未能一致，財政部權衡緩急，因地制宜，對於各區運銷硝磺事項，或仍照舊辦理，招商承包，或酌更成法，改歸官辦，以期革除積弊，增益稅收，而為治標之計。一面運用經濟原理，扶助國內工商業，冀使需用硝磺原料，均由國產供給，無須仰賴外貨，以爲最後之目的。惟硝磺品類甚夥，用途至廣，必先詳加考察，通盤籌劃，茲將調查各省硝磺情形，與整理之經過，擇要陳述於後：

財政年鑑

第二目 調查各區硝磺情形

硝磺事務，自財政部接管以來，關於各省產銷狀況，及徵收餘利方法，經通令各局，逐項調查，以資整理，其調查條款列左：

一、該省每年產硝若干擔，磺若干擔，出產硝磺區域，各有若干縣，是何縣名，某縣約可產硝磺各若干，採煉硝磺公司廠號之組織，其資本若干。

二、該省產製土硝，及採煉磺礦，方法如何，公家有無管理方法。

三、該省本產硝磺，在產地每擔成本若干，向製戶收買之價目若干，其由外省輸入之硝磺，每擔成本若干，對於本產及外省輸入者，每擔徵稅或收餘利若干，近三年收數若干，售價若干，是否由公家規定，其由商人承辦者，有無私加售價，其有銷售外國硝磺者，亦應分別逐項開列。

四、硝與磺之比例，成數若何，收硝時，是否責令隨硝繳磺，近三年收繳硝磺若干，其稽查方法若何，有無規定取締硝磺辦法。

五、該省銷售本產硝磺，與外國硝磺之比較，成數若何，近三年銷數若干，對於提倡本產硝磺，與管理外國硝磺，有無妥當方法。

六、該省硝磺徵稅，或收餘利，其徵收方法若何，詳細開列。

七、該省對於硝磺用途，以何項農工商業為大宗，每年需用數量若干，係由何處運來。

八、該省硝磺事宜，或由局委員辦理，或由商人承包，其辦理情形若何，全年收支預算若干，欲謀切實整理，究以何項辦法為宜，應詳細呈核。

九、該省硝磺，如係商人承辦，曾否訂有詳細規則，已訂有合同者，應照抄一份呈核。

十、該省對於外國輸入硝磺，是否視同普通舶來品，於進口報納關稅後，即可

八六〇

銷售，抑係必須領有國府護照，方准進口完稅，並於其進口時，能否設法管理，對於商人勝運內地能否於其請領照單時，通知指運所在地之機關，徵收稅價。

十一、該省對於硝磺私辦法若何，如有單行法規者，應照抄一份呈核。

十二、該省需用硝磺，為原料之公司廠號，如有特准免稅，或免繳餘利者，應查其廠號，及每年需用數量，並抄同准免原案呈核。

十三、該省硝磺事項，如係商人承辦，其有運銷數量，超出包額以外者，其溢出數量，是否照章納稅，或收餘利，其徵收手續若何，應查明開列。

十四、該省本產或外國輸入之鹽化鉀、鹽化鈉、硫酸、硝酸、黃燐、赤燐、硫磺等，除外國輸入者，已徵關稅外，是否一律徵稅，或收餘利，其徵收稅率或餘利，數目若干，應逐項開列。

十五、其他關於硝磺應興應革事項，應一併擬具方案呈核。

嗣由各局先後遵令調查，列表陳報。由鹽務署查酌情形，分別整理。

第三目 整理硝磺收支

整理硝磺政策，一方面固在保護鹽稅，扶助工商業，一方面增加國庫之收入，節減開支，亦為重要之事項。故財政部對於各硝磺機關經費之支出，務求縮減，餘利收入，力求增加，歷經辦理，漸著成效。統計二十三年，硝磺實在收入，約一百二十萬元，比較二十一年，全年收入，預算八十萬元，計已增加四十萬元，二十三年各硝磺機關經費支出，約為一百一十五萬元，比較二十一年，全年支出二十八萬元，計減少一十三萬元，按照收支兩項差數，公家獲益已屬不少。況歲入歲出，係屬一種預算，而實在收數，短少甚鉅，至上列二十三年，各硝磺機關收入，均係按照規定比額計算，照數徵收，故實際上增加數目，當不下一百萬。如果各屬包商，承辦期限，次第屆滿，再加整理，則收入方面，較之現在，更可增加。再就各省硝磺收支比較，則收入

方面，現在以江蘇省與浙江省，年收餘利各在十五萬元以上為最多。支出方面，以河北省年支經費三萬餘元為最鉅。惟當促進行政效率，以期硝磺事務，積極進展，而國庫收入，得以日見增加耳。

第二節 製造

硝磺為製造黑色火藥之主要原料，由來已久。考黑色火藥，原為我國首先發明，在世界文化史上，實佔光明之一頁，由此推論硝磺本身之製造，其歷史當更悠久。惜數百年來，墨守成法，殊少改進，遂致外貨乘機傾銷，國產硝磺，倍受壓迫，直至近二年來，各省硝磺事業，逐步改革，對於製造方法，亦正在積極研究，冀可推銷國貨而塞漏卮。茲將製造硝磺土法，及試行改良新法，分別略述如下。

第一目 製硝方法之改進

硝又名火硝，即硝酸鉀，其化學分子式，為 KNO_3 。硝之生成，係由動植物廢物，在土壤內腐敗後，其含氮有機物質，經硝化微菌之作用，再與鉀金屬化合物而成。含硝之土，經雨後所含之硝，即由毛細管作用，而輸送至地面，是為硝土。

硝土散漫甚廣，其含硝數量，普通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同時含有食鹽甚夥。產硝之量，因類硝化微菌之作用，故與天時有密切之關係，寒暑陰晴，影響頗大。普通以春秋二季為產硝最旺之期，但如雨量太多，產硝即行減少。

土法製硝，大略可分存土、淋濾、熬濾、四步驟。茲略述於後：

(甲)存土 業硝者，大半為當地之農民，當產硝盛旺之時，四出刈集硝土，傾垣舊屋，每為硝土產生之地。硝戶收集硝土，須經過長時間之保存，使硝土經過氣候之變遷，以完成其硝化之作用。

(乙)淋濾 洗淋硝土，均用大缸，缸底先用蘆席做成假底，然後將硝土四分

柴灰一分，拌勻裝入，加水洗淋，缸之下部，預擊一孔，浸出之液，流入另一瓦罐內，留以洗淋第二硝缸。如是直至淋出之硝液，達相當之濃度後，傾入硝鍋，以備熬硝之用。其淋過之硝土，用日光曬乾，妥為儲存，經相當之時間，硝又產生，硝土之佳者，可供洗淋三次，而後廢棄。

(丙)熬濾 硝液在硝鍋內煮沸後，加油少許，以除去上面之浮沫，仍再繼續煎熬，至其溶液濃縮至相當程度，鹽質因溶解度較低，先行結出，即用布攪濾過之。其濾過之硝液，注入另一瓦器內，放冷後，所得結晶，謂之硝芽。硝芽經過洗淋後，再用水溶化煮熬，略加皮膠去沫去鹽等手續，一如前述，所得結晶，是為毛硝。普通毛硝，約含硝酸鉀百分之八十左右，其主要之雜質，厥為食鹽與水份。

(丁)精煉 毛硝品質，極不純潔，須再精煉，方可應用。法以毛硝溶化於少量之水內，加熱煮沸，再加皮膠少許，然後用有孔木勺，除去其浮沫，繼續煮熬，鹽質先自結出，其濾過之硝液，放冷後，硝即結晶。土法煉硝，即以硝之結晶，與母液分離後，稍加洗淋，即放置於木柴灰堆上，以使硝內所含鹽質，漸漸被木灰吸收，硝之結晶，經此處理，與乾燥後，即名淨硝，又名土硝。土硝之成分，約含硝酸鉀百分之九十五左右，其含鹽之量，由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不等。

此外尚有所謂大棧硝者，係為一種結晶較大之硝。其製法，以淨硝之飽和溶液，傾入埋於地下之瓦缸中，此缸之四周，圍以乾草，缸上用棉密蓋，使不傳熱，靜置數日後，即得形狀較大之棧狀結晶。此項大棧硝，因製造時所需地面較大，所費時間亦久，是以成本較重，因無特別用途，故產量不豐。

第二目 整理開封煉硝廠

前此開封設立煉硝廠，提煉淨硝，以供全國兵工廠之用。財政部接管後，即將該廠組織，予變更，經費支出，力求縮減，煉硝設備，加以改良。每擔淨硝成本，在前

共需二十二元二角，現在只需十五元，以前毛硝百斤，僅煉淨硝六十斤，現在能增至七十五斤。上項淨硝，在開封出售時，每市擔售價，前經核定為十九元，現在該廠為推廣銷路起見，又經呈准，將每市擔售價，減低為十七元五角。且該項淨硝品質，迭經化驗，實與德硝功力相同，並無還潮變性等弊。茲將化驗表列左：

開封煉硝廠甲種硝化驗報告單		
品名	成分	此種甲種硝按分析報告其所含硝酸鉀成分為99.51%
甲種硝	水分	0.14%
	氯	0.21%
	硝酸基	61.03%
	鉀	38.48%
硝	鈉	0.14%

開封煉硝廠，提煉淨硝，成本減輕，品質改良，既如上述。前全國工商各業，暨各兵工廠，現亦樂於購用國硝，已有供不應求之勢。為提倡國產增加產量計，現將蘇省之豐縣、沛縣、蕭縣、福山、銅山等五縣，及山東曹單兩縣，所產之土硝，一律劃歸收煉，以供需要。至皖北二十一縣，亦屬產硝區域，係由安徽硝磺局，招商承辦，一俟包期屆滿，亦當歸併，將來各區煉硝事宜，如果實成該廠統籌整理，非但煉硝成本，可以減輕，而產地漏稅情弊，亦可杜絕，裨益國政，實非淺鮮。

第三目 煉硝方法之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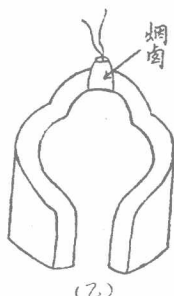
中國煉硝廠，屬於自然礦者甚少，主要礦產，均得自黃鐵礦（即硫化鐵礦）關於製造方面，大都由隣近礦產之農民，充作煉硝爐戶，因缺乏科學知識，故皆沿

用土法煉硝，有以採得之礦砂，自行治煉者，有不自採煉，而收買礦砂治煉者，因獲利甚微，以致礦業不甚發達。查其採硝之方法，尚極幼稚，礦砂之形式，分為直立井及斜步井二種。直立井，多為圓形，井口直徑，由三尺至五尺不等，井之深者，約一百五六十尺，淺者亦在百尺左右。斜步井，則為方形，高約五尺，井下巷道皆甚狹小，行動異常不便，礦層貧薄之處，礦工須仰臥或側身探鑿。其採得之礦石，裝入四輪之篾筐內，用內力拉至井底，再用吊籠，裝至地面，然後由婦女童工，用斧錘搗碎，將頁岩及泥土檢淨，方得純淨硝砂。硝窰內又無人工通風，與排水之設備，是以產量不易增加，採硝成本亦鉅。

土法煉硝，甚為簡單，煉爐為土製或廢缸罐所砌成，中留一門（如圖甲）為乾柴引火之用。先將黃鐵礦，用錘打碎，至相當小塊，棄其雜質，選出純淨硝砂，裝入橢圓形之瓦罐中（如圖乙）每罐約可容硝砂四十斤，但普通均不裝滿，約留七或八公厘深之空隙，罐之四周，塗以粘土，以防硝砂受熱，罐身炸裂也。裝妥後，以石片橫塞罐口，以防倒置時硝塊之漏失。煉爐之內，先將瓦缸二口，埋入地下，二缸對口，一上一下，其上缸之底，適與地面相平，再將裝滿硝砂之罐，倒置於上缸底上，使煉硝之口，適與地面所露缸底上所鑿之口相對，更以泥土將罐口周圍密塗之。故每一煉爐，合受器等，共用三器，上下疊置，名為一套（如圖丙）。普通每爐設三套，位似鼎足（如圖丁）。安置既妥後，在煉爐內壁，與三罐之空隙間，滿裝炭塊，而後由爐口以柴燃之，再用破瓦片，封閉爐口，使之燃燒，約一晝夜。此時黃鐵礦受高熱而分解，發出其一部分之硝磺，成綠液體，而流入於地下之接受缸中。待煉爐既畢，以勾取置模內，俟其冷後，即成硝塊，是為毛硝。毛硝含有雜質尚多，再經一度熔化精煉，乃為淨硝。

附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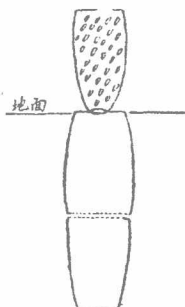
(甲) 煉爐前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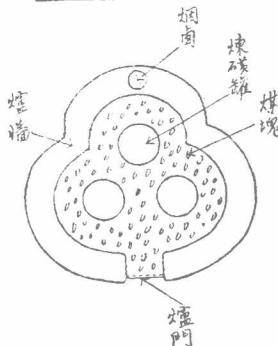
(乙) 煉硝罐縱切面圖



(丙) 煉硝罐及盛硝缸裝置縱切面圖



(丁) 煉爐橫切面圖



第四目 設置煉硝試驗場

現行七法，每煉硝一爐，約得硝磺十三斤，其所需原料之成本，計硝石一百斤，約值洋二角，煤炭一百斤，約值洋一角，煉硝三個，約值洋四角，人工一概在外。查實煉硝之主要成分，爲 Ca ，其含硫磺之量，如照分子式計算，應含有百分之五三·四五強，雖礦質時有優劣，如以普通品質而論，所含硫磺之量，當在百分之四十左右，是用土法煉硝，每硝百斤，僅得硝磺十三斤，不過提出礦內所含硫磺三分之一，實屬不合經濟原理。又查土法煉硝，所用之瓦罐，係用普通陶土製成，一經高熱，即行破裂，此項直接損失，幾佔成本半數以上，至其因煉硝破裂，間接所受之損失，爲數當亦不貲。現值國礦事業衰落，考其原因，不外品質不良，與售價太高二途。沿用土法煉硝，品質既不精進，成本尤難減輕，苟不徹底改革，國礦事業，必致一蹶不振。業經令飭河南硝磺局，在河南產硝區內，設立試驗場，採用科學方法，從事研究，務使礦內硝磺，得以盡量提出，一方又務顧全目前爐戶生計起見，對於土法，亟謀改良。選用耐火煉硝，以期減輕成本。關於毛硝精煉方法，亦在積極改進，俾可提商品質。經此整頓，國礦事業，當可漸入正軌，以達提倡國產之目的也。

第三節 銷售

第一目 運輸程序

硝磺品類，自國外輸入國內，或由甲省輸入乙省，或同一省區，而經過海關，應領國府硝磺類專運護照，及財政部外字運單，乃能起運。此項護照，曾經國府於十八年十二月，制定規則，公布施行。嗣於二十年四月及六月，先後將該規則第三條及第七條第二項，予以修正。每護照一張，分別品類，規定限運數量，有五千斤二千斤兩種，一律繳納照費五元，印花費一元五角。凡請領護照者，軍事機關，則由其主

財政年鑑

管機關，呈由軍政部轉請教育機關，慈善團體，公費機關，或包商及，各公司廠號，則由各區確積局呈領。惟各公司廠號，應先將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呈報核准備案。（財政部鹽務署，曾經規定公司廠號呈報年需數量辦法，及請領護照注意事項，另見本稿附錄內）於請領護照時，再照章備具請求書，保證書，運輸說明書，連同照印費，呈由該省確積總局轉請，或兼管機關辦理。此項護照，除圖府交由軍政部主任，從前各處請領，在軍政部管理時代，即由軍政部兵工署，直接核發，自改歸財政部專管，經會同軍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嗣後工商各業請領護照，應呈由當地確積機關，核明用途，呈請財政部轉咨軍政部核發，故各區確積主管機關，據公司廠號請領護照時，須呈由鹽務署，轉呈財政部，咨轉軍政部，復由軍政部，轉飭兵工署填呈查造，再飭交鹽務署，令發該管機關，轉給承領。嗣因展轉呈請，手續繁重，需費時日，各處商人每有停貨待運之事，乃咨商軍政部同意，將承轉程序，酌量變通，對於各處請領護照，即由財政部飭交鹽務署核明後，逕函兵工署，復加查核填照，逕送鹽務署發，以歸便捷。

又財政部，對於確積事務，為便於稽查運銷數量及考核稅收成績起見，前經根據軍財兩部會辦辦法第六條內，確積由財政部製發四聯運單之規定，制定外字號內字號運單兩種，及運單規則八條，通飭遵行，並將以前各省自行製發之運單，及類似運單之一切票照，暨票照執手續費等，概行取銷，以昭劃一。其領用外字運單之規定，業已見前，如係在本省境內，並不經過海關者，則祇領用內字號運單。外字號運單，運貨一擔，繳納單費大洋一角，貼印花稅票三分，內字號運單，祇照貼印花稅納單費，每擔現以一百市斤計算，其不滿一百斤者，仍作一擔繳納。此項運單，原交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核發，繼因財政特派員裁撤，改由各省市財政廳辦理。自二十一年九月確積事務劃歸財政部專管後，始一律由各省市確積主管機關，直接

領發。（護照及運單樣式與規則詳載本篇附錄內）

第二目 整理運銷

確積品類，以硝酸鉀、硫磺、氯酸鉀、智利硝、硫酸、硝酸、七項為大宗。而其用途，除為製造軍火之原料外，工商各業，亦多需要，例如硝酸鉀、硫磺兩項，可以為花炮、銀爐、染料、打獵、開山、硫磺、鹽及化學工業之用，智利硝，可以為顏料、搪磁、肥料、及製酸等工業之用，氯酸鉀，為製造火柴必需之原料，其他如花炮、銀爐、染料、打獵、開山、硫磺、鹽均可用之。（以上花炮等七項謂之資用品，現在國硝已可以替代之。）硫酸、硝酸，可以為顏料、汽水、漂染、製鹽、製油、配藥、搪磁及各種化學工業之用，燒有紅白二種，用為火柴之原料，此其用途之大略也。以上各種確積品類之銷額，以二十三年份，各區工商業銷數總計之，計銷硝酸鉀六萬餘擔，硫磺八萬餘擔，氯酸鉀約三萬擔，智利硝三萬餘擔，硫酸約十萬擔，硝酸約七萬擔，燒七千餘擔，此其銷數之情形也。至以上各種確積品類之價值，其關於國產者，大約可分產區與銷區之別。其在本產區，則成本較低，售價較廉，其在銷區或路途遙遠者，則須加運費，雜費，各項成本既高，售價亦昂。其關於洋貨者，在通商口岸，價值較低，運入內地，價值較貴，所以各省確積品類之成本售價，因地而異，難以劃一也。

確積品類計分七大宗，各品類中，有國產者，有非國產者，有本省出產者，有非本省出產者，或須仰賴外洋之進口，或僅足以自給，或兼可應各省之需要，種類既有不同，情形亦復各異。茲述各省運銷現狀如下：一、硝酸鉀（俗稱硝）冀魯豫三省，為最大產區，其他如湘鄂皖贛蘇，及西北各地，均有出產，在冀魯豫本省者，則向來供過於求，而豫省地居衝要，因有開封煉硝廠之設置，冀魯三省所產之硝，亦可供豫廠之提煉，豫省與國產以供國用，自外貨硝酸鉀禁止運銷後，豫省一項，在不產硝各省，如閩浙等，因所仰給，即鄂皖皖蘇等省，本省所產不敷運銷，亦須採運，此硝

酸鉀在各省之運銷情形也。二、磺磺最大產區爲湘豫晉三省，鄂省次之，他如冀魯皖贛等省，雖有出產，或因產數無多，或則現已停採，故各省需用磺磺，均應先向湘豫晉鄂四省採運，不足則再酌量採辦洋磺，此磺磺在各省之運銷情形也。三、綠酸鉀，我國向無出產，各省需用，向係採自外洋，後經核定此項氣酸鉀，除爲製造火柴必需之原料，仍准購用外，其他花爆、銀爐、葯材、打獵、開山、醃臘、醃染七項實用品，均可以國產磺酸鉀替代，不得仍用氣酸鉀，惟安徽一省，以爆竹所製之爆筒，格式特別，而此項炮筒存餘尚多，於二十三年四月間，經派員查明，請在舊筒未用完之十個月內，准予豫購氣酸鉀搭配購用，十個月後，一律採用國產，預計在二十四年份起，除火柴業尚須採運氣酸鉀外，其他均須採運國產，此氣酸鉀在各省運銷之情形也。四、智利硝，從前入口，向未加以限制，後經查明湖南等省，有將智利硝與氯化鉀兩項，混合提煉磺磺，與火硝情事，實與鹽務硝政，大有妨礙，經令飭將智利硝護照，暫行停發。嗣以各工廠中有以智利硝爲正當工業用途，不能以國產替代者，應另籌妥善辦法，經令飭各區查明，有無是項工廠，列表呈復。嗣據山東礦務局呈復，該省有中國顏料公司，及維新化學工藝社兩家，向用智利硝，以作製造顏料之用，係屬正當工業用途，經令准該中國公司維新社，仍舊領用智利硝。至江蘇省需用智利硝，爲正當工業用途之工廠，計有四十八家，年需智利硝共計三百九十七萬餘斤，內用於染色者，約佔百分之五十六，用於製造玻璃者，約佔百分之十四，用於搪磁者，約佔百分之十，用於造酸者，約佔百分之七，用於造瓶製燈泡製香製藥水等，約共佔百分之十三，此智利硝在各省之運銷情形也。五、磺酸。六、磺酸。我國商人自行設廠製造者，在江蘇有開成造酸公司，河北有唐山得利三酸廠，及利中製酸

公司三家，大都產量有限，未足以供全國工業之需要，故各省採於外洋者，尚佔多數，前據湖北硝磺局呈報，以鄂省各商號，經售磺酸磺酸，往往居爲奇貨，極端操縱，用戶嘖有煩言，無從抵制，爲杜絕流弊，及便利用戶，免受高價損失起見，請准將磺酸磺酸，改歸公賣，平定價格，既可便於取締，實惠工商，復可推銷國產，酌納餘利，試辦以來，產銷雙方，俱稱便利，此磺酸磺酸之運銷情形也。七、磺。我國向無製品，各省需用，現向採自外國，以火柴業爲大宗，蘇魯兩省採用較多，此磺之運銷情形也。

第三日 推銷國產

吾國各省，多產硝磺，產硝最大之區，首推河南，產磺最大之區，首推湖南。自財政部接管後，對於國產硝磺，力加整理，關於銷路之推廣，有足述者。

先是各省工商業，習用外貨硝磺，積重難返，國產銷路，異常疲滯。嗣以河南所產之硝，經開封煉硝廠，改良提煉後，品質優美，與洋硝功用，並無差異，可以供給全國用途，乃由鹽務署，核定磺磺價格，通令各省硝磺局，轉飭硝磺包商，議訂認銷數目，切實購運。厥後復經規定各省硝磺，無論官辦商辦，均須於年銷硝斤總額內，認銷磺磺三成，惟因各地需要情形不同，辦理不免困難，繼又迭據各處呈請變通，乃派員前往各省，實地調查推銷狀況，與各省硝磺主管機關，切實會商，重訂認銷數量，浙江年銷六千擔，江蘇年銷四千擔，安徽年銷二千一百擔，江西湖北各年銷一千擔，務須按數購銷足額，不得稍有減少，並通飭此後請領外貨硝磺護照，概行停發。同時又以花爆、銀爐、葯材、醃臘、醃染、打獵、開山等七項實用品，從前多採用外貨綠酸鉀，現在既有國產，可以代替，凡屬充作上項用途之氣酸鉀，即予停發護照。更有智利硝一項，內地商民，每以混合氯化鉀提煉火硝，亦予停發護照，先後通令

財政年鑑

一律改用豫確以挽利潤。

湖南所產確礦，向由商人組織湘確運銷公所辦理。嗣經財政部查悉，湘確產銷，均感疲滯。一由於運銷公所壟斷，一由於洋確侵銷，非撤銷公所，改爲官賣，規定成分，提留品質，不足以提倡國產而杜塞漏卮。遂先將水口山全部確礦產量，按月由公家定一標準，備價收買，所需資本，約計三萬元，在鹽款項下按照實需數目，分期墊撥，存入銀行試辦。原有湘確運銷公所，一併撤銷，由湖南確礦局辦理，並令擬具湘確官賣章程，核准備案，暨通行各省確礦主管機關遵照，轉飭所屬工商各業，儘先採用湘確，非過國產不敷，不得採用外貨，并咨請軍政部，轉行各兵工廠，一體購用湘確，以興國產。現在江西安徽兩省確礦局，已與湖南確礦局，訂立合同，每年各運銷湘確一千擔。此外如浙江湖北福建等省，雖未確定銷數，但已陸續向該局大批採辦。其餘各省確礦主管機關，及運銷處，亦正與之接洽，訂約購運。

以上述情形觀之，將來國產確礦，可爲斷言，故一面力圖擴充產量，以期供求相應，一面將成本切實減輕，俾售價低廉，然後可與洋貨抵抗，惟減輕成本，尤以減少運費爲第一要義。蓋吾國各確礦產區，往往與各省市需要之地，相距甚遠，非藉火車輪船運輸不可，又在各省市中，若滬漢等處，濱海控江，非特爲外貨入口之孔道，且係消納確礦各工廠之集中地，如果運費不予減低，則不能與舶來品角勝於市場。前據開封豫確廠呈請，將毛確淨確，准以六等五等繳納運費，曾經咨准鐵道部查復，將毛確減爲四等收費。近復據河南南確礦局呈請，將兩產確礦運費一律改爲六等，又經咨請鐵道部酌核辦理矣。

第四目 整理緝私

確礦物品，製造既繁，繳費，領照復須納稅，或繳餘利，牟利者多，私運私製，勢所難免。軍政管理確礦時期，曾經規定確礦管理通則，公布施行，關於緝私部份，業於通則內，定有辦法。財政部接管以來，查緝事務，由各鹽務機關所屬稅警，或緝私營隊執行，仍沿用通則辦理。惟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又訓令各省確礦局，此後查獲私製私運確礦物類，關於處分辦法，以及充實各事項，應准暫行按照現行私鹽充公充貨，輕處置辦法各條文之規定，分別辦理。如遇充公物變價，與罰款不敷賞款開支時，應在確礦收入項下核給。原管理通則第十一第十二兩條，關於支配罰金及充公私貨變價各規定，現既另有規章援用，原定辦法，當然失效。嗣復規定海關緝獲私確礦處理辦法，通令施行，辦理緝務，自較便利整飭矣。

第四節 統計

各省確礦產銷情形，向無統計，稽考爲難。財政部迭經令飭各省確礦機關，詳爲調查，茲根據各項報告，彙編第一次統計，其中包括各省確礦之產額與比較，各省請領確礦之數量，國產確礦，與外洋進口確礦數量之比較，國產確礦，與外洋進口確礦價值之比較，以及各區年需確礦品類數量之統計及用途，分別圖表於左。尚有邊遠各省，正在調查，或以特別情形，未能進行調查者，暫行從略。

一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硝磺局管轄區域硝磺產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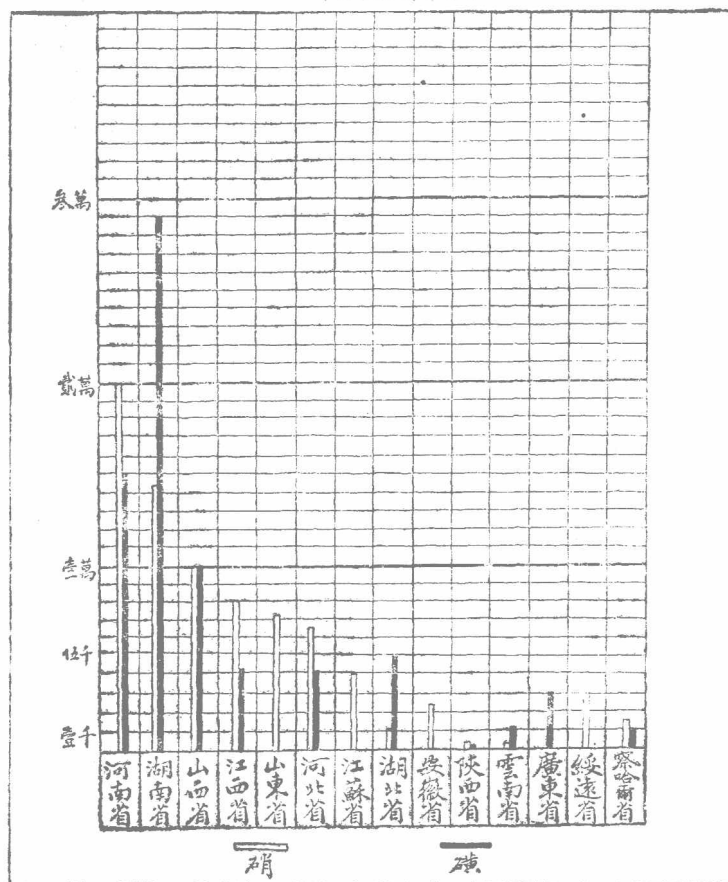
省別	國硝擔數	國磺擔數	合計擔數	備註
河南省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湖南省	一四,四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三,四〇〇	產量多寡全以市面之需要為增減
山東省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江蘇省	八,〇六〇	四,二〇〇	一二,二六〇	
河北省	七,二〇〇	—	七,二〇〇	博山煤礦副產黃鐵礦前曾有人設廠製煉硫磺現已停煉
湖北省	六,六〇〇	四,一〇〇	一〇,七〇〇	應磁兩縣每年約產硫磺一千一百擔外有唐山磺鐵公司可製三千擔全數供給得利三號廠之用
安徽省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湖北省	一,一〇〇	五,〇〇〇	六,一〇〇	
安徽省	二,四〇〇	—	二,四〇〇	硫磺只有貴池一處現已停採產額數量倘於夏秋多雨硝土潮濕時產數大受影響
陝西省	二七〇	二〇〇	四七〇	
雲南省	三三〇	一,〇四七	一,三六七	
廣東省	—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各縣均無產硝區域
綏遠省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硝磺尚未開採
察哈爾省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總計	七八,八五〇	七二,五四七	一五一,三九七	

(1) 以上各省硝磺產量係據調查報告之數除浙江福建兩省不產硝磺外其他如寧夏、新疆、甘肅、貴州、廣西、四川等因邊境遼遠尚在調查之中。
 (2) 硝磺產量須視天時與地方情形而定時有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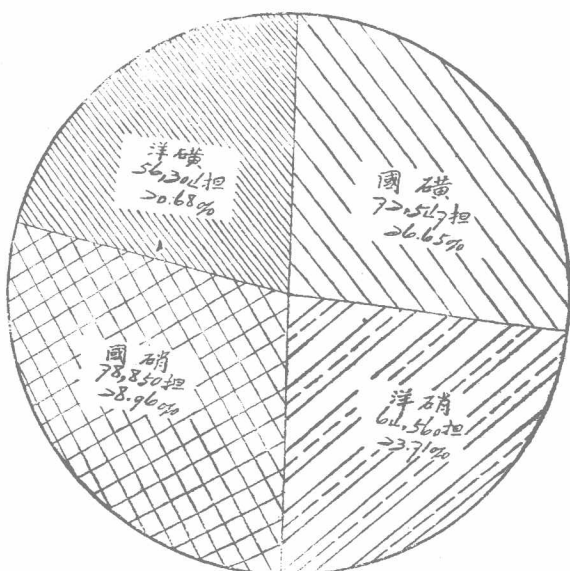
二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硝磺局管轄區域硝磺產額比較圖

(以千担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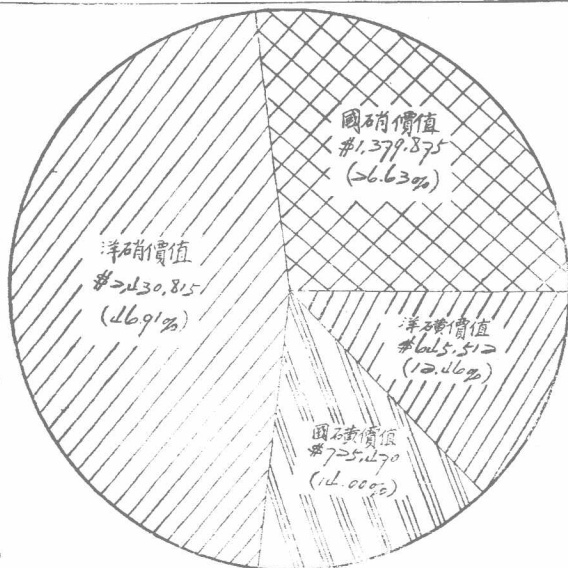
三 民國二十三年國產硝磺與外洋進口硝磺數量百分比比較圖



- (1) 圖內表示國產硝磺數量，係據各省調查報告。
- (2) 外洋進口硝磺數量，係根據海關二十三年貿易統計月報。
- (3) 中外硝磺數量，共計二十七萬二千二百六十一市擔，按照圖示進口硝磺，約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四，國產硝磺，約佔百分之五十六。

第五編 鹽稅 第六章 硝磺

四 民國二十三年國產硝磺與外洋進口硝磺價值百分比比較圖



- (1) 圖內表示國產硝磺價值，按照豫豫開封售價，每市擔十七元五角計算。
- (2) 圖內表示國產硝磺價值，按照湘硝磺長沙售價，每市擔十元計算。
- (3) 外洋進口硝磺價值，係根據海關二十三年貿易統計月報。
- (4) 中外硝磺價值，共計五百十八萬一千六百七十二元，內進口硝磺，約佔百分之六十，國產硝磺，約佔百分之四十。

財政年鑑

八七〇

五 民國二十三年各區工商業年需礦品數量統計表（以市斤爲單位）

省別	硝磺鉀 KNO ₃	硝磺鈉 NaNO ₃	硫磺	氯磺鉀 KClO ₃	硝酸 HNO ₃	硫酸 H ₂ SO ₄	磷 P	其他	各種 品類 共計	附註
江蘇	2,170,000	2,170,000	2,170,000	2,170,000	2,170,000	2,170,000	2,170,000	2,170,000	2,170,000	(1)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浙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以上各省外其他各省迄未呈報故缺
山東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河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安徽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湖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江西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湖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福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雲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河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山西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陝西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察哈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各省每種品類共計	3,569,232	3,569,232	3,569,232	3,569,232	3,569,232	3,569,232	3,569,232	3,569,232	3,569,232	

六 民國二十三年各區工商業請領硝磺用途表（以市斤爲單位）

省名	染料	玻璃	火柴	化學	醫藥	煉硝	其他	各種用途共計	附記
江蘇	2,300,000							2,300,000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浙江		10,000						10,000	
山東			50,000					50,000	
河北		6,000			50		10,000	16,000	
湖北							30	30	
安徽			110,000					110,000	
河南						300,000		300,000	
陝西				8,000				8,000	
各省年計	2,310,000	16,000	110,000	8,000	50	300,000	10,000	2,744,000	
用途共計									

七 民國二十三年各區工商業請領硝磺用途表（以市斤爲單位）

省名	造發	染料	化學	學一	玻璃	肥料	其他	各種用途共計	附記
江蘇	2,300,000							2,300,000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山東		60,000	150,000				30,000	240,000	
河北					300,000			300,000	
湖南						10,000		10,000	
湖北				30				30	
四川						100,000	10,000	110,000	
各省年計	2,300,000	60,000	150,000	30	300,000	10,000	40,000	2,840,000	
用途共計									

財政年鑑

八七二

八 民國二十三年各區工商業請領硫磺用途表（以市斤爲單位）

省名	染料	料	火	藥	製藥水	化學	膠	皮	其他	各種用途共計	附記
江蘇	三,三三〇,二二〇	—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九,九五一	—	六,三三〇,〇〇〇	—	—	六,六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〇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浙江	—	—	八,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八,一〇〇,〇〇〇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山東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七,七〇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河北	四,八八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湖南	—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九,〇〇〇,〇〇〇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湖北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福建	—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	—	—	—	—	三,五〇〇,〇〇〇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安徽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江西	—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山西	—	—	二,七〇〇,〇〇〇	—	—	—	—	—	—	二,七〇〇,〇〇〇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陝西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八〇〇,〇〇〇	—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各省每種用途共計	三,七一一,一〇一	—	一,〇五五,〇五元	一,三三九,九五一	—	九,五五〇,〇〇元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六五五,七七七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九 民國二十三年各區工商業請領銀銨用途表（以市斤爲單位）

省名	染料	料	火	藥	其	他	各種每需用途共計	附記
江蘇	—	—	七三,六〇〇	三,四六九,二〇〇	—	—	三,五四二,八〇〇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浙江	—	—	—	八〇七,〇五六	—	—	八〇七,〇五六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山東	—	—	—	一,九一二,六〇〇	—	—	一,九一二,六〇〇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河北	—	—	—	八二七,〇〇〇	—	—	八二七,〇〇〇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
湖南	—	—	—	六〇,〇〇〇	—	—	一七七,六〇〇	此表係根據各區呈報各工商業年需數量編製